

淮北市农业农村局

淮农市函〔2022〕2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以来“淮优”区域公共品牌农产品的通知

濉溪县农业农村局、各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淮优”是淮北市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每年进行申报认定、审核淘汰、授权使用“淮优”品牌。为做好 2021 年度以来“淮优”农产品申报、评选和管理工作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淮优”农产品申报主体和认定数量

“淮优”农产品是指初级鲜活食用农产品或仅改变其物理性状而不改变其化学结构的初加工食品，且品质优良、安全可靠、可追溯、有规模。

申报主体：包括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认定数量：不超过 100 家。

二、“淮优”农产品评定条件

（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品质优良。“淮优”农产品品质要符合《“淮优”农产品评价指标》要求（见附件 3）。

2、安全可靠。产地生态环境良好，生产基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农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对产地环境条件的要求。无农药等有害物质残留，产品质量检测合格。

3、可供追溯。产品生产过程有记录，严格执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4、一定规模。

(1)粮食类。绿豆、花生等小品种作物连片种植面积不低于50亩。甘薯连片种植面积不少于200亩。

(2)果蔬类。露地果蔬连片种植面积不低于100亩；设施果蔬连片种植面积不低于50亩；食用菌产地面积不低于50亩，基质栽培食用菌不少于50万袋。

(3)畜禽类。猪肉年产量达到5000吨以上；牛、羊肉年产量达到300吨以上；禽肉产量达到1000吨以上；禽蛋年产量达到200吨以上。

(4)水产类。池塘养殖100亩以上；工程化、工厂化循环水（含高位池）养殖5000平方米以上；大水面养殖500亩以上。年销售额需达到300万元以上。

(5)初加工类。申报初加工类产品的主体应为市级以上龙头企业。

（二）优先评定事项

获得省部级龙头企业、国家级、省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国家级（部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国家级“五

大行动”示范基地等省部级荣誉称号；产品获得具有权威认证 1 项及以上，包括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无公害农产品等；曾经被认定为“淮优”农产品生产主体今年继续申报认定的；开展分级、包装且商标具有一定影响力。

（三）负面清单

2021 年以来，省、市级(含)以上行政监督部门抽查不合格的；发生质量安全、生产安全、环境保护等事故和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发生消费者投诉或售后服务纠纷的；在行政监督、金融机构、财税部门等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有偷税漏税、掺假制假、虚假广告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三、申报材料、程序及时间

（一）申报材料

- 1、《淮北市“淮优”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产品申报表》。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
- 3、三品一标证书复印件。
- 4、产品执行标准或生产中应用的生产操作（加工）规程复印件。
- 5、追溯平台截图，追溯二维码照片，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照片。
- 6、商标注册证书复印件。
- 7、其他相关证书、证明等复印件。
- 8、淮北市“淮优”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产品申报情况汇总表

和申报文件（仅县区农业部门填写）。

（二）申报评定程序

1、申报。生产主体填写《淮北市“淮优”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农产品申报表》，并按照通知规定提供相应材料，向镇（街道）政府提出申请，由镇（街道）汇总后，报县（区）农业农村部门。

2、初评和推荐。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初评和推荐，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签署推荐意见并盖章后汇总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3、评选认定。（1）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对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检测、评估。（2）实地对现场环境进行检查、评估。（3）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对质量安全和环境检测不合格予以一票否决。对评定合格的“淮优”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生产主体和产品名单，在《淮北日报》上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并经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批准后，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淮北市农业农村局发文公布。

（三）报送要求及时间

各县区于2022年5月31日前将淮北市“淮优”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产品申报表及支撑材料、淮北市“淮优”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产品申报情况汇总表、申报文件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场与信息化科。

附件：1、淮北市“淮优”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产品申报表

2、淮北市“淮优”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产品申报情况
汇总表

3. “淮优”农产品评价指标

淮北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4月29日



附件 1

淮北市“淮优”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农产品申报表
(20 年)

申请人名称：（盖章）

申报产品名称：

所在县（区）：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邮 箱：

通讯地址：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报产品简介：（产品名称，产品自然环境独特性、生产加工历史悠久性与人文历史传承性；与其他同类产品相比，客户或消费者给予申报产品有哪些积极的评价等。）

基本情况

申请人（单位）名称					
申报品种名称					
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产品所执行的标准			
注册商标名称（图案）与商标注册号		商标注册时间与注册地			
申请人性质	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其他○				
产品生产 基地面积（亩）		年销售量（吨）		年销售额（万元）	
申报产品质量认证名称、编号及有效期		申报产品主要销售地区			
产品所获奖项（含专利）、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二、申报品种的质量管理情况：（采用的标准以及标准执行情况，包括：品种名称、种苗、种植养殖过程，采集、包装、运输、贮藏，质量承诺、质量检测、质量认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环境保护等全程质量标准化管理等。）

三、申报品种的社会贡献情况：（富民效应、提升地方形象、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等情况。）

推荐审定意见

镇（街道） 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农业农 村行政主管部门 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局 评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淮北市“淮优”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产品申报情况汇总表

序号	申请人（单位）名称	申报品种	法人代表	手机号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3

“淮优”农产品评价指标

为提高“淮优”农产品的质量和效益，现制定“淮优”农产品评价指标，作为认定“淮优”农产品参考依据。

粮食类

感官评价：外观新鲜，具有作物固有光泽感，无杂质；颗粒饱满；大小均匀；无病斑、虫蛀、霉变、发芽等。

气味评价：具有作物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质量评价：符合国家相应标准和规定；产品质量检查合格。

营养及安全评价：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和法律法规要求；包装材料无毒、无污染、无异味，产品标识完整、统一。

果蔬类

1、蔬菜 and 食用菌类

感官评价：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形状、颜色、色泽；新鲜洁净，无杂物、脱水、异常外来水分；形态饱满，无病虫害、机械损伤、腐烂、冷害、冻害等。

气味评价：具有果蔬应有的清香、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

质量评价：符合国家相应标准和规定；产品质量检查合格。

营养及安全评价：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和法律法规要求；包装材料无毒、无污染、无异味，产品标识完整、统一。

2、瓜果类

感官评价：大小均匀，果形完整、新鲜洁净、未软化、无可见异物，无坏死斑块、无明显的冷害、机械伤等。发育充分，单果重达到中型果以上，适当的成熟度。

气味评价：具有瓜果固有香味，无异常气味和味道。

质量评价：符合国家相应标准和规定；产品质量检查合格。

营养及安全评价：符合相应的营养要求、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和法律法规要求。包装材料无毒、无污染、无异味，产品标识完整、统一。

畜禽类

1、肉类

感官评价：肌肉有光泽，颜色均匀，脂肪洁白或微黄色，外表微干或湿润，切面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立刻恢复（冻肉解冻后指压恢复较慢），无出血点和伤斑。

气味评价：具有肉固有的气味，无臭味和异常气味。

质量评价：符合国家相应标准和规定；产品质量检查合格。

营养及安全评价：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和法律法规要求；包装材料无毒、无污染、无异味，产品标识完整、统一。

2、禽蛋类

感官评价：外观清洁、完整，大小均匀，呈规则卵圆形，具有蛋壳固有的色泽且表面无肉眼可见污物；蛋白较粘稠、透明，浓蛋白、稀蛋白清晰可辨；蛋黄居中或稍偏，轮廓清晰，胚胎未发育。

质量评价：符合国家相应标准和规定；产品质量检查合格。

营养及安全评价：符合应有的营养要求、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和法律法规要求；包装材料无毒、无污染、无异味，产品标识完整、统一。

水产类

感官评价：对水流刺激反应敏感，身体摆动有力；鱼体具有固有色泽和光泽，鳞片完整、不易脱落，体态匀称，不畸形，眼球明亮饱满，稍突出，角膜透明，腮丝清晰，无黏液或有少量透明黏液。

气味评价：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无臭味和异常气味。

质量评价：符合国家相应标准和规定；产品质量检查合格。产品达一级品以上。

营养及安全评价：符合应有的营养要求、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和法律法规要求包装材料无毒、无污染、无异味，产品标识完整、统一。

初加工类

1、小麦粉

项目	指标
气味，口味	具有一批小麦粉固有的综合气味和口味
质量要求	符合 GB 1355-1986 中的等级指标
卫生标准、动植物检疫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包装、运输与储存	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

2、高筋小麦粉

项目	指标
气味，口味	具有一批高筋小麦粉固有的综合气味和口味
质量要求	符合 GB 8607-1988 中的等级指标
卫生标准、动植物检疫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包装、运输与储存	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霉变、虫蛀、污染；包装上注明厂名、品名、毛重、净重、出厂日期

3、食用植物油

项目	指标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气味、滋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计其他异味
状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异物
质量要求	符合 GB 2716-2018 的规定
污染物限量	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真菌毒素限量	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农药残留限量	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食品添加剂及营养强化剂要求	质量及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鲜食玉米

项目	指标
气味	具有本品特有的香、甜、黏风味，无异味
色泽	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色泽均匀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形态	籽粒饱满、排列整齐、紧密，成玉米穗基本形态或玉米段状
质量要求	符合 T/JLLHXX 009-2021 中的规定
安全卫生要求	符合 GB 2715 相关规定
包装	包装完好，无破损，真空包装无涨袋

5、鲜牛奶

项目	指标
色泽、滋味、气味	呈乳白色或微黄色；具有乳固有的香味、无异味
组织形态	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质量要求	符合 T/CSCA110059-2020 的规定
污染物限量	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真菌毒素限量	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三聚氰胺限量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微生物限量	符合 GB 19645 的规定

6、发酵乳

项目	指标	
	发酵乳	风味发酵乳
色泽	色泽均一，呈乳白色或微黄色；	具有与添加成分相符的色泽
滋味、气味	具有发酵乳特有的滋味、气味	具有与添加成分相符的滋味、气味
组织形态	组织均匀、细腻，允许有少量乳清析出；风味发酵乳具有添加成分特有的组织状态	
质量要求	符合 GB 19302-2010 的规定	
微生物限量	符合 GB 19302-2010 的规定	
乳酸菌数	符合 GB 19302-2010 的规定	
污染物限量	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真菌毒素限量	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食品添加剂及营养强化剂要求	质量及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7、速冻面米

项目	指标
色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滋味、气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与气味，无异味
状态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形态，不变形，不破损，表面不结霜；外标及内部均无肉眼可见异物
质量要求	符合 GB 19295-2021 的规定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中的相应规定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中的相应规定
致病菌限量	符合 GB 29921 中相应类属食品的规定
微生物限量	符合 GB 19295-2021 的规定
食品添加剂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8、酱腌菜

项目	指标
滋味、气味	无异味，无异嗅
状态	无霉变，无霉斑白膜，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要求
致病菌限量	符合 GB 29921 中即食果蔬制品（含酱腌菜）的规定
污染物限量	符合国标 2762 中腌渍蔬菜的规定
食品添加剂	符合 GB 2760 中腌渍蔬菜或发酵蔬菜制品的规定

9、挂面

项目	指标
气味	无酸味、霉味及其他异味
色泽	均匀一致
杂质	正常视力无可见异物
口感	煮熟后不牙碜
质量要求	符合 LS/T 3212-2021 中的规定
安全卫生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10、禽蛋初加工

咸鸭蛋

项目	指标
气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气味正常，无异味
组织形态	蛋壳清洁完整；去壳后有少量液体，色泽浅黄至黄褐色，略浑浊；组织形态完整，体表无毛或有少量细微绒毛，质地细嫩，入口绵软；蛋黄松软；蛋白质地硬
质量要求	符合 DBS32/007-2016 中的规定
污染物限量	符合 GB 2762 中蛋制品的规定
食品添加剂	符合 GB 2760 中其他蛋制品的规定

鸡胚蛋

项目	指标
气味	煮熟后具有本品特有的滋味，无异味
外观	包装应厚度均匀完整、不露白，湿润适宜；蛋壳应清洁、无异形蛋、螺纹蛋
组织形态	蛋清不粘壳、无散黄、不泄清，煮熟后蛋黄溢油汁
蛋黄颜色	桔黄色、橙黄色或红色
质量要求	符合 DB1310/T 84-2005 中的规定
包装	封装严实，包装材料安全卫生